

芳草萋萋

□陈若星

在记忆的长河里,总有一些画面如璀璨星辰,熠熠生辉。姥姥和小姨在陕西省体育场草地上聊天的温馨场景,便是其中最为温暖且难忘的一幕。

那片景致,蓝天疏朗,大地疏阔。回望20世纪60年代初的省体育场,由混凝土砌成的4个门洞,边缘略显粗糙,仿佛在诉说岁月的沧桑。与正对长安南路的大门口相连的,是一条同样由混凝土筑就的大道,路面上那细细的裂缝,恰似岁月刻下的皱纹。省体育场带着那个年代特有的苏联式建筑风格特征,阔大、简洁且大开大合。它高高矗立在坡上,四周环绕着繁茂的草地,草丛中野花缤纷绽放,红的、紫的、黄的,色彩斑斓。微风轻拂,花朵摇曳生姿,花瓣上挂着晶莹的露珠,在阳光的映照下闪烁着光芒。远处,一排排高大的杨树傲然挺立,翠绿的叶子沙沙作响,仿佛在低声诉说着往昔故事。

在那片宁静的草地上,阳光温柔地洒下,绿草如茵,仿佛一块柔软的绿色绒毯。小姨和姥姥并肩坐在那里,她们的身影显得格外温馨。姥姥脸上带着慈祥的笑容,眼神中满是关切,轻轻地询问着小姨的工作和生活近况。小姨微微侧着头,认真聆听着姥姥的话语,时而点头,时而回应。她的眼神清澈而温暖,嘴角上扬,向姥姥讲述厂里的趣事和自己的想法,时间仿佛为这温暖的画面停留。阳光洒在她们身上,勾勒出一幅充满爱与温情的美好画卷。

小姨生得极为好看,白皙的面庞宛如羊脂玉般细腻,微黄的发色,梳成两条小辫子柔顺地搭在肩膀上,在阳光下折射出温润的光泽。有着双眼皮的大眼睛,清澈中透着一丝迷茫。挺直的鼻梁下,精致的下巴微微上扬,透着一股倔强。因为小时候生过一场伤寒,治疗不及时,自那以后小姨便有了些微的懵懂。

小姨结婚较晚,这或许要追溯到姥姥家往昔的贫寒岁月。上世纪40年代末,姥爷因肺结核久治不愈而离世,家中的顶梁柱轰然倒塌,姥姥家的经济状况自此每况愈下。为了维持生计,姥姥不得不给人做保姆、洗衣服,她力支撑着一家人的生活。母亲中学毕业后,毅然选择了参军,前往西北军政大学读书。那段日子虽然充满艰辛,但也为生活带来了新的希望之

光。小姨的美丽吸引了不少提亲的人,可命运似乎总爱捉弄人。听说有次小姨被带着去人家家里正式见面,那是一户在古城闹市中有着果木蔽日的宽敞庭院的大户人家,小姨竟因穿着带补丁的裤子而被人家嫌弃。

一年级我加入少年先锋队后的那个暑假,父母工作繁忙,我跟着小姨住了一段时间。小姨是新中国工业化起始时代的第一代产业工人,19岁便入职西安制药厂的棉纱车间,那是厂里最苦最累的工种。早、中、晚三班倒,每日8小时紧张劳作后,才能洗澡回宿舍休息。4个女工一间房,双层架子床,上层放箱包,下层住人。那床铺上的被褥虽说有些陈旧,却叠得整整齐齐。还有两位从上海来的女工,大家亲切地称她们“阿拉”。她们说话带着软软的吴侬口音,为宿舍增添了几分别样韵味。

夏日夜晚,药厂宿舍区弥漫着淡淡的花香和青草气息。月光如水,洒在地面上,形成一片片银白的光斑。蝓蝓在草丛中欢快地歌唱,偶尔还能听到几声蛙鸣。与小姨同住时光,有两个画面深深印在我心底。一次,别的女工阿姨带我去厂区,在车间里,我见到了正在劳作的小姨。她全副武装,蓝色的工装被汗水浸湿,口罩上沾满了棉絮,几乎看不到原本颜色。帽子压得很低,工装的袖口磨出了毛边,露出里面被棉絮染白的里衬。她的双手飞快扯动着棉花,手指关节因长期劳作而显得粗大,指甲缝里也嵌满了棉絮。每一次扯动,都用尽了全身力气,额头上豆大的汗珠不断滚落。整个车间棉絮纷飞,像纷纷扬扬的雪花,无孔不入,甚至钻进了小姨的衣领和袖口,她却浑然不觉,只是专注重复着手中的动作。还有一次,是在灯火初上的傍晚,我在药厂门口等小姨。6点钟,大门打开,成百上千的工人如潮水般涌出,厂门口灯火辉煌,那灯光昏黄而温暖。高音喇叭里播放着雄壮激昂的进行曲,声音在空气中回荡,气势豪迈。工人们脸上写满了疲惫,但眼神中却透着坚定和希望。

小姨结婚后,小姨父在外地工作,小姨便和姥姥住在一起。小姨仍然在制药厂上班,每天清晨天还未亮,小姨就起床洗漱,匆匆吃几口早饭,便骑上那辆老旧自行车,向着制药厂的方向

出发。当时姥姥带着小姨的孩子和我住在大雁塔附近。细细算来,小姨每天上下班往返路程竟达50里。无论狂风呼啸,还是雨雪纷飞,她都骑着那辆车把掉了些漆、车铃也变得沙哑的老旧自行车,从未间断。

婚后,小姨被调到红霉素生产车间工作。中午休息时,小姨会和工友们一起在食堂里吃饭。大家一边吃着简单的饭菜,一边交流着工作中的点滴和生活中的趣事,这一刻的轻松氛围,成了小姨忙碌工作中的一丝慰藉。

傍晚时分,当夕阳的余晖洒在制药厂的屋顶上,小姨结束了一天的辛勤工作。她拖着疲惫的身躯,再骑上那辆自行车,踏上回家的路。尽管身体已经十分劳累,但小姨心中充满了对生活的希望和对家人的关爱。

那是一段宁静祥和的时光。记得在初冬的时候,休假中的小姨与姥姥一起去逛街,还带上了我。那天,她们两人都显得格外轻松。先从小雁塔坐公共汽车到大差市,又从大差市步行到东门外红光电影院,买票看下午场的电影《铁道卫士》。电影结束后,从大差市步行到东门外的路上,小姨和姥姥逛了沿街一个又一个小店,有挂满各式各色衣服的服装店、有糕点和糖果摆满一格又一格木匣子的食品店、有散发出浓郁香味的水果店等,却什么也没有买。最后在一家搪瓷店里,反反复复地挑选后,买了一个带盖、带耳的平底红汤罐。那是我记忆中,小姨与姥姥相处最轻松、最温馨的一段时光。小姨的孩子后来在企业接班,经历了与电视剧《漫长的季节》中角色们相似的生活,我甚至把表妹女直接称为“彪子”。此后,生活中的琐碎、烦恼、拮据、忧伤接踵而来,再也没有那样松弛惬意、安静美好的日子了。

每当生活的苦涩与艰难令我难以承受时,我总会想起小姨,想起她艰辛的一生,想起她们这一代人默默为中国工业化付出的一切。那是一段难忘的岁月,是小姨用坚韧与勤劳书写的篇章,也成为我在困境中砥砺前行力量的源泉。

那岁时光,有苦涩,有无奈,更有不屈于命运的坚韧和对未来的期许。如今回想起来,那些曾经的艰难困苦,都已化作生命中宝贵的财富,让我们更加懂得珍惜当下的美好。

在汉中这片古老而丰饶的土地上,有一处静谧的所在——莲花池。它不仅是自然之美的缩影,更是廉政文化的一抹亮色,于清风徐来中,诉说着清廉与高洁的永恒主题。

汉中莲花池始建于明朝天启元年(1621),原为明神宗第五子瑞王朱常浩在汉中市内兴建的花园后花园遗址。朱常浩于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被封为瑞王,封地在汉中府,他的王宫、王府及王府花园历经26年修建才告完成,占地面积庞大,几乎占据了汉中市区的四分之一。这一宏伟的建筑群不仅彰显了皇家气派,也反映了当时汉中作为陕西第二大城市的重要地位。

随着时代更迭,瑞王府逐渐失去了往日辉煌,但其后花园——莲花池,却得以保留并传承至今。1982年,莲花池被改建为“莲花池公园”,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此后,经过多次修缮和改造,莲花池公园的面貌焕然一新,成为汉中市的一张文化名片。1995年6月,经汉中市人民政府批准,莲花池正式成为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纪念地。这不仅是对其深厚历史底蕴的认可,也是对其在汉中市城市发展史中重要地位的确认。

汉中莲花池是自然景观与人文情怀相融合的一个文化公园,以其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文化内涵吸引了众多游客。池中碧波荡漾,荷花亭亭玉立,四季景色各异,春有垂柳映波、夏有莲花香溢、秋有鸟栖满枝、冬有蜡梅吐蕊。这些美景不仅让人心旷神怡,更寄托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同时,莲花作为高洁、清廉的象征,也赋予了莲花池更深层次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

夏日炎炎,步入莲花池畔,仿佛踏入一幅淡雅的水墨画卷。池中碧波荡漾,荷叶田田,

荷塘清风

□伍宏贤

仰与爱戴。

莲花,自古以来便是清廉的象征。它的根虽扎于污泥之中,却能开出如此圣洁的花朵,这不正是对“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最好诠释吗?在物欲横流的社会里,我们更应像莲花一样,保持内心的纯洁与坚定,不为名利所惑,不为权势所压,始终坚守自己的原则和底线。

荷塘清风,不仅带来了凉爽与惬意,更吹响了廉政建设的号角。作为新时代的公民或公职人员,我们应当从莲花身上汲取力量,将清廉之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此刻,我站在汉中莲花池荷塘边,感受着清风拂面的温柔与舒适,心中充满了对未来的美好憧憬。愿我们每个人都能成为一朵盛开的莲花,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为社会的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也希望我们的社会能够像这片荷塘一样,永远保持着那份清新与纯净,让清风廉政之花在每个角落绚丽绽放。

假如您来南泥湾

□严天池

假如您来南泥湾

我愿做您的向导

迈开双脚

丈量这里的每一处山川

假如您来南泥湾

我愿您从稻香门穿过

在党徽广场上仰望

前行者的忠诚与一路艰难

假如您来南泥湾

桃宝峪要去看一看

炮台的威武

红楼的雉雉

写在延安五老的诗行之间

假如您来南泥湾

我要请您去纪念馆

穿越时空

大生产的壮观场面就在眼前

假如您来南泥湾

还有一个去处叫金盆湾

简陋的土窑洞

虽已被大树遮掩

将军的号令

却依然回响在沟沟坎坎

假如您来南泥湾

千亩稻田一定要转一转

春的碧绿、夏的灿烂、秋的沉甸甸

一定会让您流连

又忘返

假如您来南泥湾

还需看看我们的工匠学院

在劳模的歌声中奠基

坐北朝南

一袭青砖

假如您来南泥湾

我带您走过这里的山川

还会捧上黄澄澄、热腾腾的

米酒一碗

把夏末初秋 写进诗的远方

□杨恒艳

秋意渐生

万物丰盈

夏日的余热尚未消尽

大地弥漫着璀璨的金光

仿佛在与即将远去的夏天深情告别

姗姗而来的秋姑娘

悄然褪去了夏天的浓香

蝉鸣减退不再如盛夏那般高亢

带着些许疲惫与眷恋

为夏末奏响最后乐章

初秋轻轻挥毫涂抹着大地

层林微染秋色

沐浴着秋风晕染出渐变色调

金色田园如同织锦

谷院稻浪播散丰收之喜

稻穗饱满晶莹

宛若跃动于金黄色的海洋

无边的果园染上了嫣红

丰硕的瓜果阵阵飘香

柿子缀满枝头

梧桐的新黄轻舞着秋风

这是一幅绚丽的画卷

更是一首动人的诗篇

秋日的天际犹如纯净无瑕的蓝宝石

静静辉映着大地的宁静与深邃

晴朗素净的蓝天犹如染布上的靛青

云霞则像轻盈的薄纱在空中飘荡

初秋的天空

另一头连接着深沉而宁静的内心世界

目光则通往了广阔无垠的远方

它映照出远处山峦的轮廓

也映照出火红枫叶的鲜艳

不禁给人无尽的遐想

九月是夏末淡墨诗行里的细腻与留恋

是盛夏灼热的尾韵

允许飞舞的蝴蝶轻吻一池荷花的柔情

允许南迁的大雁在告别中低语

当夕阳西垂

暮色愈浓

倦鸟归巢

虫鸣也变得柔和

晚风吹拂出夏末温柔的歌谣

最后落笔

折一枝桂花在手

借桂香的馥郁

把夏末初秋写进诗的远方

向日葵的微笑

李泽仁 摄



父亲养的那只猫走了,不知是被人逮走的,还是自己跑了。

几年前,家里老鼠多,父亲就托人捉了一只小猫。它是逮老鼠的那种猫,老鼠见了它便跑,跑不过了,便成了它的美食。家里老鼠少了,它是愈加发福了。肉的味道比饭香,猫碗里的饭有时几天放馊了,也没见它尝一口。母亲就倒掉,换上新鲜的。猫很粘人,只要父亲在家便往身上爬,往怀里钻。父亲睡了,它硬要挤进被窝,蜷在父亲身边睡。想来父亲对它好,它才这么亲近。

猫是受宠的,是快乐的,可它也遇到些麻烦。俗话说:狗逮老鼠多管闲事。家里的狗不捕老鼠,却嫌弃猫。每每看见,便狂吠着冲上前想撕咬。猫是老鼠的师傅,但它个头太小,不是狗的对手。猫连虎徒弟都不惧,还怯火一只狗?像对付徒弟一样,自有绝招,它会迅速跑到树下,“蹭、蹭、蹭”爬上去,狗只能站在树下狠狠地望着,无奈地走了,带着灰溜溜的落荒。猫不愿意这么担惊受怕着,长久下去,它的小心脏还不闹出病来。它就蹭着楼梯上了楼,爬上山墙,从檐条与墙的空隙处钻出去,跳到后檐坎,就绕开了门前的狗。

后檐坎与坎很近,斜着往下跃不难。但要跳回后檐坎,就办不到了。狗一般不去檐坎,猫便在檐坎堆放的木头上“喵喵”地叫,希望引起主人的注意。正巧后半夜卧室窗子下方玻璃裂了一小块,能容得下猫的身子。母亲便把那块玻璃撬下来,给猫留出通道。

猫再也不与狗发生冲突了,可更大的麻烦来了。父亲在镇街买了移民房,经常下去住,有时半个月不回来。家中老鼠终究有限,有的还吓跑了,猫的餐盘摆放肉的时候少了,米饭、面条的需求变大。主人不在家,猫就断了粮。它只好跑到邻居家,可人家喂着猫,不乐意养个“叫花子”。有时猫赖上了,邻居也就给些吃食。父亲回家了,再把它抱回来。

猫咪走了

□白忠德

听父亲讲猫,眼前浮现出那只猫咪来。我是在一家新闻单位见到它的,刚出生两个来月,温顺地卧在一摞报纸上面,安静地睡着。我是很好奇,这么大大单位养了这么小小猫咪。我掏出手机,拍照的声音把它惊醒了,“喵”一声,抬起头,懒散地看了我一眼,又把小脑袋搁在小腿上,闭上眼睛。它是真的困倦,还是想玩玩游戏?

一个生命,一个被那个单位好多人呵护的生命,就在这个秋日的夜晚,拨动了我心里那根敏感脆弱的弦。终音袅袅,在喧嚣的古城上空游荡,越来越弱,终于归于寂灭。我仿佛看到这只猫咪,这只可爱的卧在办公桌上的猫咪,就是此刻西安上空的那根弦音。

我的一个女同事养着两只猫,伺候得很耐心,猫们很和乐。女同事有善心,还有才,把它们吃食、入眠、玩耍、争宠的事做进手机,发到微信圈,很是有趣。我是看着看着,就会心地笑了,往往复制过来,存在电脑。想着写猫文时,可以借用嘛。

可这些都改变不了我对猫固有的偏见。猫不如狗那么依赖主人,它有自己的主见,有自己的空间。但我们养它们,难道就是为了让它们取悦我们?猫还有一个缺点,让人无法接受。大家可能知道我要说啥。家属院流浪猫很多,每年冬末总有猫追逐撕咬,叫声凄厉,比铲子刮锅的声音还难忍受。它们的嚎叫,往往勾起单身汉种种联想,想多了,或许学猫犯下大错。我不是也想多了,猫叫春是猫的本能,与我们有啥干系。

像是贴在身上的膏药,还没揭掉,又被粘上一张。去年12月下过一场雪,气温太低,好些天没化掉,背阴处还结了冰。月底的一天早晨,听着楼下汽车的声音,我就站在窗前,往下望了一眼。一个女士刚把车开出车位,便停下来,开了车门,走向车尾部。我还奇怪为啥不走,就见她提起一团淡黄色的物体,扔到垃圾桶旁边。

我在七楼看得并不清楚,也就没在意。后来下楼出门办事,经过垃圾桶,才发现那是一只猫。浑身软塌塌的,鼻子、嘴里涌着血,已经干在上面。我想是猫冻得受不了,躲在汽车发动机下面取暖。女士开车时不可能打量车底,当它意识到要出来时,刚迈步就碰上滚动的车轮。

想着倒垃圾桶的人收拾,就没多停留,晚上回来见它还摊在地上,便思量明天保洁员会处理尸首的。哪知第二天看见垃圾桶空了,尸体还在原地,就打算晚上回来把它埋了。可回家太晚,就把这事又推一天。第三天早下楼,却不见了。原本是想把它装进纸箱,葬在院中荒地,悼词都拟好了:“猫咪,来世托生为人吧,即使做猫也成宠物猫,千万不要流浪啊!”这都成为假设,便生出浓重的遗憾来。

我才承认,前文那位女同事所做的是极为正道的。那晚浏览微信圈,发现她给猫做了绝育手术,就跟帖留言:“从此以后生活乐趣只剩下玩和吃,可怜的猫咪,被无情地剥夺了猫生最大的幸福!此刻,猫眼里除了绝望,还有抗议吧?”同事很快回复:“猫咪和大熊猫、金丝猴不一样,我也不忍心剥夺猫咪的幸福,但是更不忍心让出生的小猫因无人收养变成流浪猫。有天在校园看见一只挺漂亮的小奶猫被撞死在路上,几乎被白雪覆盖,真是好可怜!”我也是替猫考虑,却没想到恋爱的副产品怎么办。

遗憾终是没法改了,只好猜测是爱心人士掩埋了。而父亲养的那只猫,走了好些时日,仍不见踪影,倒叫我牵挂起来。